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 70 周年金银纪念币发行公告

中国人民银行公告〔2025〕第 19 号

中国人民银行定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发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 70 周年金银纪念币一套。该套金银纪念币共 2 枚，其中金质纪念币 1 枚，银质纪念币 1 枚，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。

一、纪念币图案

该套纪念币正面图案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，并刊国名、年号；背面图案均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 70 周年庆祝活动标识，辅以石榴花、卷草纹装饰组合设计，并刊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 70 周年”国家通用语言文字、维吾尔文字样及面额。

二、纪念币规格和发行量

8 克圆形金质纪念币为精制币，含纯金 8 克，直径 22 毫米，面额 100 元，成色 99.9%，最大发行量 10000 枚。

30 克圆形银质纪念币为精制币，含纯银 30 克，直径 40 毫米，面额 10 元，成色 99.9%，最大发行量 20000 枚。

三、铸造单位及销售渠道

该套纪念币由沈阳造币有限公司铸造，中国金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销。

销售渠道详见中国金币网（www.chngc.net/qd）或“中国金币”微信公众号（[chinagoldcoin_cgci](https://www.chinagoldcoin.com)）。

附件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 70 周年金银纪念币图案

中国人民银行

2025 年 9 月 12 日

附件：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 70 周年金银纪念币图案



8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



8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



30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



30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